#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440號

抗　告　人　聞振容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紹宏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故聲請再審須對於確定裁定始得提起之。

二、本件抗告人因不服原法院115年度再字第11號裁定，於民國115年3月3日對之聲請再審。惟該裁定於同年2月25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之不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至同年3月11日屆滿（加計在途期間4日），是抗告人對該未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於法不合。原法院未以抗告人聲請不合法而以無理由予以駁回，雖有未當，然結論並無不同，仍應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